

#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市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市区道路通行管理，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，缓解道路交通拥堵，保证市区道路的交通安全和畅通，贯彻落实守法出行、安全出行、文明出行、绿色出行的新时代交通出行理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实际，现将石家庄市市区道路通行管理规定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重型载货汽车、重型专项作业车通行规定

(一) 重型载货汽车、重型专项作业车(不含国VI排放标准、新能源汽车)，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、复兴大街(原新元高速石家庄北收费站至石家庄南收费站)。

(二) 国VI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、国VI排放标准重型专项作业车，全天限制通行二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；每天5时至23时限制通行二环路(不含)至三环路之间道路。

(三) 新能源重型载货汽车、新能源重型专项作业车，每天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限制通行二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

内道路；每天9时至17时、19时至次日7时限制通行裕华路（东二环至西二环）、中山路（东二环至西二环）、维明街、青园街、城市高架路。

（四）外埠过境重型载货汽车需绕行高速公路或国省干道。

高速公路绕行路线：京港澳高速、青银高速、西柏坡高速、津石高速、京昆高速、北绕城高速；国省干道绕行路线：G338（海天线）、G234（兴阳线）、S204（新赵线）、S392（衡井线）。

## 二、中型载货汽车、中型专项作业车通行规定

（一）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载货汽车、中型专项作业车，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。

（二）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中型载货汽车、中型专项作业车，全天限制通行二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；每天5时至23时限制通行二环路（不含）至三环路之间道路。

（三）新能源中型载货汽车、新能源中型专项作业车，每天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限制通行二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；每天9时至17时、19时至次日7时限制通行裕华路（东二环至西二环）、中山路（东二环至西二环）、维明街、青园街、城市高架路。

## 三、微型、轻型载货汽车和微型、轻型专项作业车通行规定

（一）微型、轻型载货汽车和微型、轻型专项作业车（含新能源汽车），每天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限制通行二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。

(二) 微型、轻型载货汽车和微型、轻型专项作业车(不含新能源汽车),每天9时至11时、15时至17时限制通行以下道路:中山路(西二环至东二环)、裕华路(东二环至苑东街)、中华大街(南二环至北二环)、平安大街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建设大街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维明街(槐安路至宁安路)、青园街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友谊大街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体育大街(槐安路至和平路)、槐安路主路(时光街至复兴大街)。

#### 四、大型、中型载客汽车通行规定

(一) 大型、中型载客汽车,全天限制通行槐安路主路(时光街至复兴大街)。

(二) 外埠过境大型载客汽车需绕行高速公路或国省干道。

高速公路绕行路线:京港澳高速、青银高速、西柏坡高速、津石高速、京昆高速、北绕城高速;国省干道绕行路线:G338(海天线)、G234(兴阳线)、S204(新赵线)、S392(衡井线)。

#### 五、摩托车通行规定

(一) 摩托车(包括燃油、电动两、三轮车)全天限制通行三环路(含主路、辅路)以内道路。军用、警用、消防用摩托车执行任务时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不受道路通行限制。

行业类保障民生车辆(如邮政快递、送水、送气、送奶等),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“四统一”(统一型号尺寸、统一颜色标识、统一编码编号、统一持证上岗),在过渡期内采取限量管控措施。

(二) 对在用的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其最大设计车速大于25km/h、等于或者小于50km/h；且电机额定功率大于400W、等于或者小于4kW的两轮电动车，登记并悬挂临时号牌，在过渡期内按照非机动车管理，限制通行中山路（友谊大街至体育大街段）、裕华路（友谊大街至体育大街段）、中华大街（和平路至槐安路段）、建设大街（和平路至槐安路段）。

(三) 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，属于拼装车，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## 六、公交专用道管理规定

(一) 市区公交专用道设置时间为每天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。

(二) 在公交专用道设置时间内，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和通勤班车、出租车、校车、外地来石旅游的专用客车以及10座（含）以上车辆可在公交专用道借道行驶，其它车辆禁止驶入。

(三) 公交专用道设置在路口右转导向车道的，社会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右转通行。

## 七、教练车、通勤班车、拖拉机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通行规定

(一) 教练车从事教学活动时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、时间通行；每天7时至9时、17时至19时禁止在道路上从事教学活动。

(二) 通勤班车按照指定的通行路线通行和站点停靠，不得在道路上随意停车和乱设站点。

(三) 拖拉机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全天限制通行复兴大街（原新元高速石家庄北收费站至石家庄南收费站）、三环路（含主路、辅路）以内道路。

八、对确需通行限行区域内道路的应急抢险、城市民生需求、城市物流配送、保障城市运行的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实行通行证管理。办理通行证途径：“石家庄公安交警”微信公众号（sjzhgajj）→微警务→交管便民一网通→通行证业务办理或登陆“交管 12123”APP 申请城市货车通行码。

九、本《通告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9 日